

附件 6

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

填表說明：

- 1.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，持有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、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，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二十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、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者，視同無需求。
- 2.雖為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並取得鑑定證明者，但於學、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，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。
- 3.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、術科承辦單位核定。

* 准考證號碼：		報檢考場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 檢 人 基 本 資 料	姓名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聯絡方式：(日) (手機) (E-mail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職類名稱：		級別： ☐ 丙級 ☐ 單一級 ☐ 乙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身障類別及狀況		☐ 上肢 ☐ 下肢(☐ 坐輪椅 ☐ 助行器 ☐ 無法自行上下樓) ☐ 聽障 ☐ 視障 ☐ 智障 ☐ 學障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	☐ 學科需協助項目(請勾選)		☐ 術科需協助項目(請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. ☐ 學科不需要協助 2. ☒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. ☐ 其他需求請說明：		1. ☐ 術科不需要協助 2. ☒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% 3. ☐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4. ☐ 其他需求請說明： ※測試時，請提醒監評人員已申請延長測試時間，以免影響權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核 定	☐ 學科全部核准 ☐ 學科不核准項次：		☐ 術科全部核准 ☐ 術科不核准項次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黏貼身心障礙手冊、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 (正面影本)		黏貼身心障礙手冊、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 (反面影本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【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試時間 20%】 【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】 1.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、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者，視同一般應檢人不提供特殊協助。 2.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-22500707		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證明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><tr><th>障礙類別</th><th>上肢</th><th>下肢</th><th>聽障</th><th>視障</th><th>智障</th><th>其它</th></tr><tr><th>協助項目</th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延長測試時間 20%</td><td>✓</td><td>✓</td><td>✓</td><td>✓</td><td>✓</td><td>✓</td></tr><tr><td>提供應檢須知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✓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障礙類別	上肢	下肢	聽障	視障	智障	其它	協助項目							延長測試時間 20%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提供應檢須知			✓			
		障礙類別	上肢	下肢	聽障	視障	智障	其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協助項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延長測試時間 20%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提供應檢須知			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實際情況給予協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